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6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名称	万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A 万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39 02684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4月7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方式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元	0.80%	0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0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对应的业务办理流程由各代销机构制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内容或执行规则变更，投资者通过各代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葎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葎化”)提供合计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两年。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葎化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海葎化提供合计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两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上海葎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

## 关于万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时,申购价格和申购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A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  
 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48.22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  
**4.1.1 赎回费率**  
 (1)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管理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剩余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及加上应返还的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年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105.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 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立的销售机构的規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者请留意。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于清  
 电话:(021)38099777  
 传真:(021)3809979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及加上应返还的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年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105.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 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立的销售机构的規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者请留意。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于清  
 电话:(021)38099777  
 传真:(021)3809979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及加上应返还的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年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105.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 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事宜。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葎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以保其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葎化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葎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阳

</